

遵循上位法,找准找实江西特色

——《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出台始末

■ 毛凯慧 谢章庐 罗师

2019年11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2017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颁布施行以来,全国第4个出台、第2个以条例形式颁布施行的红十字地方法规。

《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江西省红十字会依法建会、治会、兴会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对于构建科学完备高效的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和治理机制,以及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履行职责,维护捐赠者合法权益,促进新时代红十字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江西省红十字事业法治化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顺应形势,积极推进立法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红十字是一种精神,更是一张旗帜”“红十字事业是我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弘扬正能量,引领新风尚”,不仅充分肯定了红十字会的特殊性质、重要地位和作用,更对新时代红十字工作提出了根本要求,为新时代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

1995年,《江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出台。20余年来,《实施办法》对促进江西红十字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时代的变迁以及省红十字会不断发展,《实施办法》的许多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且部分条款内容与2017年修订的红十字会法不协调、不一致。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团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提出“强化群团工作法治保障,推进涉及群团组织工作的立法”,“推动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全过程”等新要求。江西省委、省政府在制定《江西省红十字会改革方案》时也明确提出“积极推进《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的立法工作”。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红十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红十字会工作,解决好新时代红十字事业发展面临的新问题,为江西红十字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及时制定出台《条例》,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尤为必要。

经验分享

抓住“牛鼻子”,高质量推进救护培训

——江苏省泰兴市红十字会建设急救救护培训师资队伍经验与启示

■ 程新玲 姜睿

救护培训是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责和核心业务。自2012年江苏省政府公益性应急救护百万培训项目启动实施以来,泰兴市红十字会倾力打造一支责任心强、业务精湛、乐于奉献的师资队伍,累计培训急救救护师50人、注册师23人,培训初救救护员10845人,普及性培训134010人次,成效显著。

夯实基础,加强顶层设计

合理布局。全市师资队伍一盘棋,立足于师资区域分布、年龄结构、学历层次、工作性质等进行布局,从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学校、乡镇红十字会以及志愿者中挑选合适人员进行培训,使师资构成层次的差异性得到均衡,师资人员的调配能够满足培训需求。

严格选拔。入选人员作为预备师资,担当助教进行随堂学习,由经验丰富的师资进行考察,合格后经选派进行专业师资培训。最大程度地确保选派的人选认同、热爱红十字事业,敬业奉献,有亲和力,具备基本的课堂组织能力和表达能力。

明确责任。与选派单位及预备师资进行深入交流,明确其今后在急救救护培训中的责任和义务,了

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2017年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颁布施行后,江西省红十字会就着手酝酿江西省红十字会地方法规制定工作,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教科文卫委、常委会法工委作专题汇报,2018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提请制定《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并组建立法专班,积极、主动配合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员会做好《条例》制定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制定工作,2018年通过立法建议,将《条例》纳入五年立法项目库和2019年度立法计划,并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自主提请。其间,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周萌,副主任马志武、龚建华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省红十字会工作进行专题视察调研,为确保如期提出高质量法规草案提供有力指导。

《条例》制定过程充分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条例》从起草、调研、论证、提请审议通过,历时一年多。2019年3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联合省红十字会成立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制定起草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并邀请江西财经大学法学专家全程参与。随后,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红十字会,先后赴5个设区市及其部分县(区)进行立法调研和5个省开展立法考察,广泛征求了省直26个相关部门、各市县红十字会和社会各界意见,积极倾听回应民众呼声,组织召开省直部门座谈会、立法专家论证会、专题研讨会、律师行业代表座谈会等,还专文呈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精雕细琢,数易其稿,形成《条例(草案)》。

2019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初审;11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条例》共八章四十八条,从组织、职责、标志与名称、财产与监管、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规范江西省红十字会工作及相关活动,为推动江西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聚焦热点,积极回应民众呼声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遵循上位法,聚焦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回应民众呼声,反映时代发展需要,具有鲜明江西特色,突出了法规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明确组织架构,完善治理体系。强化红十字会基层和基础建设是党对红十字会群团改革的要求。《条例》规定要建立省、市、县地方三级红十字会,并在机构设置、账户管理、办公条件、人员配备等方面作出

明确要求。同时,设立监事会是推进红十字会治理方式科学化的重要举措,为有效提升红十字会治理能力,《条例》规定各级红十字会要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并补充完善了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方式等内容,促使各级红十字会形成理事会决策、执行委员会执行、监事会监督的权责分明、监管分离的现代内部治理结构。针对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薄弱现状,《条例》规定乡镇、街道以及学校、医疗机构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特别明确要求在人员、场所和经费上对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予以支持。

细化法定职责,保障依法履职。《条例》明确规定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履行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捐献以及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等各项职责,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参与养老服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重点对“三救”“三献”、红十字志愿服务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逐条进行细化和完善。为保障红十字志愿者合法权益,明确要红十字会安排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等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条例》在总结江西省红十字会10余年来持续开展开展养老服务成功经验基础上,在全国率先赋予红十字会参与养老服务职责,规定各级红十字会可以参与开展养老服务培训、医养结合服务和养老志愿服务,参与兴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和对老年人的公益援助项目。《条例》明确了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职责,要求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挥红十字社区服务站、博爱家园等平台的作用,参与基层治理,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此外,为鼓励红十字志愿者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条例》根据民法总则规定,明确红十字志愿者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

健全监督机制,强化公开透明。有效监督是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开透明则是提升红十字公信力的重要途径。为回应社会公众的普遍关切,《条例》对完善捐赠财产使用制度、建立综合监督机制和推动信息公开透明等作出具体规定:一是建立综合监督机制,明确建立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红十字会内部监督、第三方审计监督以及社会公众监督机制,并对其监督内容和方式予以明确,从而确保对红十字会财产尤其是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的收支使用情况监督到位。二是规定建立捐赠财产财务管理、内部控

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并对红十字会开展募捐、财产管理和使用的具体操作程序予以细化完善。针对红十字会在捐赠财产中列支开展人道救助工作的实际成本在实践中难以把握的问题,《条例》结合工作实际,补充规定红十字会可以在捐赠资金中据实列支并向社会公开,但列支额度不得高于当年捐赠支出总额的百分之十三,并明确具体列支使用范围。同时,为方便捐赠人及时了解捐赠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条例》明确规定捐赠人有权申请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并在二十日内反馈。三是规定红十字会应当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资金募集、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分配使用等捐赠信息,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监督权。

强化保障措施,形成发展合力。红十字事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和保障。《条例》除了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红十字会工作予以支持和资助,建立以财政保障为基础的经费保障机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以及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对为红十字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红十字会开展工作予以支持。同时,还单独设置“保障措施”专章,围绕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职,将红十字有关工作纳入文明创建考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及彩票公益金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享受土地和税收等相关政策优惠,支持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参与无偿献血以及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保障执行救援救助任务时享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加大宣传保障,提高科学管理和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保障支持,优化红十字事业发展社会环境。此外,针对滥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具体监管部门职责不清问题,明确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天下之事,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法规的生命力在于施行,《条例》的出台和贯彻实施,将有效促进江西省各级红十字会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广泛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党和参与到人道主义事业中来,切实推动江西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沿着法治化轨道前进。

(作者分别为江西省红十字会筹资财务处副处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副主任;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



新时代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鲜明特征

伟大的事业必须有坚强的党来领导。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关键时刻,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成就,深刻阐释我们党实现历史革命的成功道路、有效制度,深刻回答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的重大问题,对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统揽全局、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我们坚定不移不移从严治党,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推进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惩治腐败、纠正不正之风,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各项制度。实践充分证明,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鲜明特征,极大增强了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探索出一条长期执政条件下解决自身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道路,构建起一套行之有效

(上接一版)

认识到红十字会进村、社区的正面影响,倪建君和其他骨干在村里建立起博爱长廊、博爱文化墙、博爱公园等红十字文化宣传窗口,积极向村民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2019年在区、街道红十字会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在村党群服务中心建立“红会馆”,将工作站、教学室、体验区融为一体,采取“工作+活动+场景”的方式,更好地推进红十字文化、组织建设、志愿服务、生命关爱、志愿急救、救护培训等活动。

结合村务工作,村红十字会突出宣传教育、服务管理、培训演练、筹资救助、志愿招募等重点,将红十字工作融入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便民服务中心,积极开展人道救助、生命关爱、志愿服务、救护培训等活动,将红十字旗帜高扬在整个村庄。

倪梁村每个周末都举办快乐文艺汇演,红十字志愿服务队负责后勤事项。“看到他们总是穿着红十字马甲在做志愿服务,我也想做点什么。”1月7日下午,75岁的徐小齐来到红十字会,捐出了自己工作攒下来的500元,奉献爱心给需要的人。徐小齐年轻时是越剧团学员,如今经常到周末快乐汇演唱越剧,她说,“我也要加入红十字会,争取当一名合格会员,支持村里的工作”。

“是啊,现在都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我们老了,村里总有人给我们服务,我们也想作点回报。”同样来奉献爱心的还有74岁的梁永来,他年轻时当过兵,是一名40年党龄的老党员,这次是来登记捐献遗体器官的,“在电视里看到过捐献,我们书记(倪建君)也总给我们讲”。一年多来,倪梁村已有12名村民登记成为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2名村民登记捐献遗体器官,不理解和不认同逐渐消散,取而代之的是村民提起红十字会就竖起的大拇指。

“群众能够看到、感知到红十字会就在他们身边,群众愿意加入、参与红十字会活动,认可红十字会,成为会员,就真正做到了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浙江省红十字会人道传播与组织管理处处长张宇传说,正是有倪建君这样一批会员带头人,才让倪梁村红十字会发挥了特别的凝聚力,带动红十字会发展的同时,也让村庄变得更加美好。

近年来,倪梁村获得上虞区最美乡村、浙江省文明村、浙江省

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这条道路、这套制度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巩固发展。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之所以成为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鲜明特征,根本在于我们党坚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坚持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不断坚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理想信念;坚持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坚持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让人民始终成为中国共产党执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磅礴力量。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我们党正带领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形势环境变化之快、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对我们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只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我们党才能书写中华民族千秋伟业。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我们党是一个有着9000多万名党员、46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的党,是一个在14亿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的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我们党就一定能够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人民日报)

卫生村、浙江省优秀文化新地标等多项荣誉称号。

建立载体,畅通会员服务渠道

“我是红十字人,热爱红十字事业,遵守红十字会法,执行红十字会章程……”1月8日上午,上虞区红十字会会员服务分中心,10余名红十字会员举行宣誓仪式,加入红十字会,面向会徽,许下庄严承诺。仪式结束后,他们还学习了如何使用“红会通”APP,在网上完成入会、申领会员证和缴纳会费等操作。

服务中心2019年6月筹建,8月投入使用,面向全区红十字会会员开展人道传播、会员服务、会员服务、会费收缴等一站式服务。“长期以来,会员作为组织主体的作用没有得到很好地发挥,推动建立红十字会会员服务分中心,就是要将工作落到基层,发动会员,依靠会员,当然也要更好地服务会员。”上虞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宋世洋说。

中心设立以来,在上虞区红十字会领导下,采用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运行模式,定期报告。目前,中心采取一站式服务方式,全方位为会员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主要包括会员服务、转会、退会、会员档案管理,“红会通”APP运维;会员活动发布、会员培训教育、会员的奖励帮扶;会费缴纳、会员意见征集建议办理等。此外,中心会充分采纳、吸收、听取基层会员的意见建议,定期开展小范围的培训活动、沙龙;根据基层和组织的需要安排场地使用,供会员休息、交流等。

“会员有了活动阵地,就更方便我们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会员服务,提升会员对组织的认同感、归属感和会员群体的凝聚力,推动红十字工作发展。”宋世洋说。

此外,“红会通”APP的开发投入使用,打通了上虞区红十字会员服务服务的线上线下渠道。“在网上报名、发起活动和统计出行、服务时间都十分方便,还可以进行排名”。一名红十字志愿服务队长说,有了“红会通”,大家的积极性提高了很多,管理也更加规范了。同时,志愿者还可以通过“红会通”发起求助,用自己的服务时间兑换相应服务。

“下一步,我们想把‘红会通’与微信打通,让除了会员、志愿者和工作人员之外的服务对象、受益群众能够使用。”宋世洋说。